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校內評選計畫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辦比賽。
- 二、依據：114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三、本校收件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至 114 年 9 月 19 日 16:00 止。
- 四、參賽組別及類別：

組 別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國小組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1. 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1. 作品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2025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年份

五、報名程序：

- 請先行列印並填寫下方附件一學生美術比賽校內評選報名表及附件二退件切結書。
- 請在收件日期內將參賽作品、校內評選報名表及退件切結書一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由學校美術老師進行校內初審，初審後由學校進行網路報名及送件參賽之事宜。

六、注意事項：

- 報名書法類及水墨類需注意作品托底後的尺寸，必需符合上述參賽之規定。
- 報名書法類屆時若獲選前三名者需現場書寫，時間地點以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為主。
-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報名表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校內評選報名表

裕文國小校內評選報名表	
學生姓名：	學生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作品題目：	比賽類別： ☐ 繪畫類 ☐ 書法類 ☐ 平面設計類 ☐ 漫畫類 ☐ 水墨畫類 ☐ 版畫類
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指導老師： (僅列學校編制內教師，亦可填寫無)	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指導老師僅列學校編制內教師，亦可填寫無)
家長簽名：	

★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並與參賽作品一同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此報名表僅供校方報名用，無需黏貼**，謝謝！

附件二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第一階段退件（市賽）；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進行第二階段退件（全國賽）。

本校暫定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第一階段退件；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進行第二階段退件。參賽同學請注意領回時間，逾時未領視同放棄，作品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置，絕無異議。

學生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此致

東區裕文國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9 日